

23、木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起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鎮竹山公園

三、比賽組別：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各組 4 至 6 人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

(二)年齡規定：1、長青組限男、女 60 歲以上(民國 50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出生)。

2、社會組不限年齡。

3、高中、國中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，可合併社會男子組女子組辦理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 4 至 6 名，包括領隊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男女不限
(每一球員參加一隊)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

(二)比賽制度：1、團體賽每隊 4 至 6 人出賽，以最佳之 4 人成績總和判定勝負，若各隊未能 4 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成績，但可登記為個人成績，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得最低桿者為勝，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

2、個人以參加團體賽之個人成績判定名次，若成績相同時則以 24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，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

3、每球道最高 10 桿，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1、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、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比賽時間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、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，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、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、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、球、雨衣(雨日照常比賽)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